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减持计划前，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持有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5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8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南京贝利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25,958股和6,05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贝利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3,025,940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南京贝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757,440	6.1988%	IPO前取得：13,02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31,4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7,440	6.1988%	朱香兰女士控股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朱香兰	16,870,464	5.5752%	朱香兰女士控股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石俊峰	151,901,568	50.1995%	朱香兰与石俊峰系夫妻关系
	合计	187,529,472	61.973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5,940	1.00%	2020/8/10 ～2020/8/20	集中竞价交易	26.56 -29.48	85,802,669.32	15,731,500	5.198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1988%减少至5.198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8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南京贝利"）送达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47号3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25,940	1.00%
	合计	-	-	3,025,940	1.00%

备注：

1、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贝利	共计持有股份	18,757,440	6.1988%	15,731,500	5.198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8,757,440	6.1988%	15,731,500	5.1988%
合计	共计持有股份	18,757,440	6.1988%	15,731,500	5.198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8,757,440	6.1988%	15,731,500	5.1988%

三、相关说明

（一）南京贝利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贝利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25,958股和6,05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且此次减持计划为南京贝利首次减持。

（三）南京贝利本次实施的减持股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CSDV202004687H】

委托理财期限：14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4月30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丰支行的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40%至3.60%。【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7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5,000.00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2020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40%至3.90%。【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8月12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5,753.42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2020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40%至3.80%。【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8月12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1,643.84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11,702.89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4,876.97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
合计		44,521.47	26,579.86

备注：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为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使用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4687H	6,500	1.5%或3.52%	37.66-88.39	14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天津散货交易中心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202004687H】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0年8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9日
期限	141天
2、收益条款	
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39，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139，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2%】（年率）
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基准日	2020年8月10日
观察期	2020年8月10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的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12月/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04,020,481.89	530,142,547.84
资产总额	2,566,435,234.23	2,169,687,372.78
负债总额	987,366,256.83	648,851,232.15
净资产	1,579,068,977.40	1,520,836,1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74,462.26	247,468,295.9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47%，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2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1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5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也面临着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85,250.00	/
2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964,166.67	/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505,479.45	/
4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506,944.44	/
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253,472.22	/
6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68,986.30	/
7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311,013.70	/
8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298,082.19	/
9	券商理财	10,000	10,000	406,849.32	/
10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2,000.00	/
11	银行理财	6,500	6,500	58,5000.00	/
12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15,753.42	/
13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31,643.84	/
14	银行理财	6,500	6,500		6,500
合计		88,000	81,500	5,024,641.55	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10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6））；

2.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0-062））；

3.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6））。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提案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时间：2020年8月24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提案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309.50 万股，占授予前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77%，分三期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0 年8月 14 日；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53 人；

5、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4.78 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为 48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完成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姚记JLC5，期权代码：03787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7月28日公告。

2、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7月28日公告。

3、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8月7日公告。

4、2020年8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8月14日公告。

5、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5人调整至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0.5万份调整为309.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8月15日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姚记JLC5，期权代码：037872

2、授予日：2020年8月14日

3、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53名，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9.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3人）		309.5	100.00%	0.77%
合计		309.5	100.00%	0.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4.78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行权安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子公司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上公告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其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310.5万份。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5人调整至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0.5万份调整为309.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8月15日公告。除上述调整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姚记JLC5

2、期权代码：037872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8月20日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授予的 30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则 2020 年-2023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09.5	1,551.53	306.36	687.90	400.44	156.8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20年7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20年7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1	30,955.4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1	2.6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1	(892.1)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到达数1	26,240.0万户
4G用户本月净增数1	165.9万户
4G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1	863.4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8,564.9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22.9)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217.1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5,098.1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113.8)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323.4)万户

注1：移动业务数据包含5G用户数。

2020年1至7月，面对市场饱和、激烈市场竞争以及疫情等挑战，本公司自律坚持理性规范竞争，加强差异化和互联网化运营，创新通信供给，强化融合经营，严控用户发展成本，积极清理低效无效产品和渠道，维护公司价值，同时积极推广新型信息化应用产品，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甬金股份 证券简称：603995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15–16:15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交流会类型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或"公司"）已经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行业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公司管理层将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同时广泛听取各位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二、交流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15–16:15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

三、参加人员

参见人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德勇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庆华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申素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15–16:15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交流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交流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交流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9–88988809

联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第二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第二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设立第二分公司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第二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62CR6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刘昊

成立日期：2020年8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移动智能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82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15,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潘孝贞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其中现场出席3人，独立董事钱小瑜、章颖薇通过通讯参加会议，董事长温建怀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振录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4,431	99.9990%	600	0.001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